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

（二次）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二次）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拖拉机号牌号牌	5490	面	15	82350
2	联合收割机号牌	3210	面	15	48150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10510	本	3.5	36785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标志	200000	张	0.6	120000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11980	套	2.5	29950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12220	套	2.5	3055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347785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印刷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收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和驾驶证并经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收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标志并经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结算方式：乙方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市级验收单以及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3、结算单位：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要求提供服务，包括牌证定制种类、数量和交货时间。对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和驾驶证，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对于预留补办牌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制邮寄，补办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未将预留牌证补办完，乙方应退回剩余货款。

2、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

4、验收组织方式：乙方需要提供详细发货清单以及市级验收单，甲方组织市级通过核对实物数量，并按照《拖拉机号牌》(NY345.1)、《联合收割机号牌》(NY345.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NY/T3212-201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NY/T346-201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NY/T347-2018)等农业行业标准及实物样本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5、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6、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380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帐号：102439001355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20-892661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方庄支行

帐号：0119014170017077